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5號

再審原告　　施淑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涂家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2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應徵收再審裁判費2,65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羅郁棣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